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財管字第3號

聲 請 人 黃淑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受 選任人 陳心慧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失蹤人陳竹智選任財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心慧律師擔任失蹤人陳竹智之財產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失蹤人陳竹智之財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失蹤人陳竹智（土地登記簿登記地址：臺中縣○○鄉○○村00號）同為坐落臺中市龍井區木本段113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因聲請人為進行土地分割訴訟事宜，然經聲請人向戶政事務所查無陳竹智之戶籍資料，可認陳竹智已行蹤不明，爰依民法第10條、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及臺中○○○○○○○○○○函等件為證。

二、按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專屬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第五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事件準用之；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被告住、居所地之法院管轄；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配偶、父母、成年子女、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家長之順序定之；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民法第10條、家事事件法第142條、第52條第4項、第143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陷

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復經本院函請臺中○○○○○○○○○○提供相對人陳竹智之日據時期手抄本舊簿戶籍資料之除戶資料及最新戶籍資料，嗣經該所函覆：「經於113年1月19日查詢『戶政資訊系統-戶籍數位化-戶籍簿冊索引查詢』，查無陳竹智設籍於該址」等語，此有臺中○○○○○○○○○○113年1月22日中市龍戶字第1130000287號函附卷可稽，堪認系爭土地之共有人陳竹智確為行方不明。本院審酌失蹤人既陷於生死不明狀態，其財產法律關係有予明確之必要，聲請人與失蹤人同為土地共有人，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其請求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於法尚無不合。又經本院函詢臺中市律師公會名冊之律師有無擔任本件財產管理人之意願，有陳心慧律師（設臺中市○○區○○路○段000號25樓）具狀同意願擔任本件財產管理人，此有民事陳報狀在卷足憑。茲審酌陳心慧為執業律師，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若由其擔任本件財產管理人，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財產管理之任務。執此，本院認為由陳心慧律師擔任失蹤人陳竹智之財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雅慧

